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76,663,600股

(二)发行价格:65.22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00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4,977,431,956.89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6,663,600股,将于2019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即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牧原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uyuan Foods Co.,Ltd.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002714

上市时间:2014年1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董事会秘书:秦军

注册资本:208,523.42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购销,粮食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联系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互联网网址:www.muyuanfoods.com

电子信箱:myzqb@muyuanfoods.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1号)(批文签发日为2019年7月22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7,046,844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6,663,600股,发行价格为65.22元/股。截至2019年8月15日,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第大华【2019】00034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8月15日15:00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经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报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款为人民币4,999,999,992.00元。

2、2019年8月15日,招商证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验资机构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14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8月15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979,999,992.0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的认购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568,035.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77,431,956.89元,其中新增股本76,663,600元,新增资本公积4,900,768,356.89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9年8月2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牧原股份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牧原股份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7,046,844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根据询价情况,本次拟发行76,663,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2.00元,募集资金金额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41号"文核准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65.22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2.46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22元/股。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65.22元/股,符合牧原股份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拟定的发行价格65.22元/股:

1、为本次发行底价65.22元/股的100.00%;

2、为牧原股份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7日)收盘价(75.31元/股)的86.60%;

3、为牧原股份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7日)的20日均价(72.46元/股)的90.01%;

4、为牧原股份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7日)均价(76.29元/股)的85.49%。

(五)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2.00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合计为22,568,035.11元,其中保荐承销费2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568,035.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977,431,956.89元。

(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65.22	7,666,360	499,999,999.20	自有资金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2	61,330,880	3,999,999,993.60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22	7,666,360	499,999,999.20	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十五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合计			76,663,600	4,999,999,992.00	—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上述3家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即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即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6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桂宝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认购数量	7,666,360股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公司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1,330,880股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2-902、-2-903、-2-904、-2-905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童清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认购数量	7,666,360股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康自强、张晓
项目协办人:	罗虎
项目经办人:	刘伯琦、苏嘉荣、钟凌飞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叶剑飞、杜雪玲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	孙金梅、高娜

(四)验资机构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	孙金梅、高娜

(五)验资机构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755-82966598
传真:	0755-82966250
经办会计师:	方建新、何萍辉

第二节 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秦英林	42.35%	883,158,515	664,318,45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9%	366,801,782	151,527,91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50%	72,963,111	72,963,1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1%	64,896,632	–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6%	45,111,293	–
钱瑛	1.30%	27,077,832	20,308,374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1.16%	24,139,994	–
钱运鹏	1.09%	22,766,58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2%	19,249,724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0.76%	15,801,103	–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秦英林	40.85%	883,158,515	664,318,45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7%	366,801,782	151,527,91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37%	72,963,111	72,963,1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	64,896,632	–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9%	45,111,293	–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1.47%	31,806,354	7,666,360
钱瑛	1.25%	27,077,832	20,308,374
钱运鹏	1.05%	22,766,58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	19,249,724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0.73%	15,801,103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1,824.39	44.04%	7,666.36	99,490.75	46.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6,699.03	55.96%	–	116,699.03	53.98%
合计	208,523.42	100.00%	7,666.36	216,189.78	100.00%

秦英林、钱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秦英林、钱瑛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59.07%,其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没有改变。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将继续保持在生猪养殖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保持在生猪养殖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8年度、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9年6月30日	6.4519	6.2231
	2018年12月31日	6.5737	6.3406
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1-6月	-0.0747	-0.0720
	2018年度	0.2495	0.2406

注:发行前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刊登前,牧原股份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上市申请书;

2、承销及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就本次认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安排,特此承诺及保证如下: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3、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不会与发行人发生除持有、买卖发行人股票以外的其他交易;

4、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12个月。

三、保荐人承诺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8月30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3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
4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策略回报	519710
5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6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消费新驱动	前端519714
7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8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9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A类前端519738
10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	519779

二、业务范围

1、自2019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行业、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双息平衡、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9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0.1折起的优惠,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德邦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德邦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德邦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德邦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德邦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德邦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德邦证券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联系人:刘熠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2019年8月30日起销售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湾创ETF,基金代码:159976)。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http://www.gszq.com/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500B;交易代码:15005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8月28日,500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09元,相对于当日1.046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26%。截止2019年8月29日,500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0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50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50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5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工银500,基金代码:164809)净值和500A份额(场内简称:500A,场内代码:15005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5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50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500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4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改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的经营情况,公司于2016年底为盛波光电增资扩股引入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盛波光电、锦江集团与锦江集团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锦航投资作为增资主体认购盛波光电40%股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35,264万元。详见2016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63号公告。

为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机制优势和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公司与锦江集团、锦航投资就盛波光电未来经营管理及发展达成共识的前提下,签署了《合作